

# 嘉義市立復國幼兒園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 1、2、3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簡章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二、勞動基準法。
- 三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- 四、嘉義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。

## 貳、甄選類別與名額：

- 一、全職代理廚工 1 名，備取若干人。
- 二、聘期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## 參、甄選資格：

### 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。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。

(二)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情事者：

1. 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2.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3.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，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4.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
(三)男性應於 114 年 2 月 1 日前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(應出具相關證明)

(四)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疾病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外傷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與污染之疾病等，經公立醫療院所或 114 年審定為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合格，並於起聘日 10 日內繳交最近 1 個月內證明合格者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具備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（改制前為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）中餐烹調丙級（或以上）技術士證照者。

## 肆、簡章公告：甄選簡章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起，於本園網頁（網址：

<https://school.cy.edu.tw/nss/s/fukoo/index>）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頁（<https://www.cy.edu.tw/client/>）公告，請自行下載（不另行販售）

## 伍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### 一、報名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	114 年 1 月 7 日(星期二) 上午 8:00至9:00(逾時恕不受理)。
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	114 年 1 月 14 日(星期二) 上午 8:00至9:00(逾時恕不受理)。
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	114 年 1 月 16 日(星期四) 上午 8:00至9:00(逾時恕不受理)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現場報名及證件審查，委託報名者請附委託書(如附件 2)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本園辦公室(地址：嘉義市東區公明路 37-1 號，電話05-2710552)

### 四、報名程序：

(一)填寫報名表乙份，黏貼最近六個月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；另 1 張照片浮貼，

以備黏取准考證用。

(二)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、影本(依序排列裝訂，**影本每頁須加蓋報考人私章且加註**

**「與正本相符」**)各 1 份，並夾妥於報名表後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：

1、國民身分證。

2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(改制前為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)中餐烹調丙級(或以上)技術士證  
照檢核後發還，影印本留存。

3、如無法親自報名請檢附委託書(如附件 2)及其他須繳交之報名相關證明文件。

4、男性需於報名表註明兵役情形，請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5、本人最近 6 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張(1 張黏貼於報名表、1 張浮貼於報名表)。

※繳驗之證件，若有不實者，除取消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自行負責。

### (三)注意事項：

1、證件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；證件不齊(不接受補件，請先行備齊相關證件資料，並不得於審查證件時，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)、未附正本之影印本及通訊審查資料均不受理。

2、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，不得報考；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或更名者，應另檢附最近 1 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。

## 陸、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### 一、甄選日期及時間：

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如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、3次招考。惟是否額滿，請自

行參看本園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school.cy.edu.tw/nss/s/fukoo/index>），不另修正本簡章。

第 1 次甄選日期	114 年 1 月 7 日(星期二) 上午 9:30 起，請於考試前 15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。
第 2 次甄選日期	114 年 1 月 14 日(星期二) 上午 9:30 起，請於考試前 15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。
第 3 次甄選日期	114 年 1 月 16 日(星期四) 上午 9:30 起，請於考試前 15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。

二、甄選地點：本園2樓會議室（嘉義市東區公明路 37-1 號）。

三、甄選方式：口試(100%)，每位應考人口試時間 10 分鐘。

四、甄選注意事項：

(一)應考人應準時辦理報到，並遵守工作人員之安排進行考試。考試前唱名 3 次未到者，視為自動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應考人應持准考證及身分證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）以供核對身份，始得應考。

(三)如有棄權或未按時報到者，依序遞補之。

## 柒、甄選結果公布：

一、放榜日期：甄選當日下午2：00前。

二、放榜地點：公布於本園網站(<https://school.cy.edu.tw/nss/s/fukoo/index>)及本市教育處網頁 (<https://edu.chiayi.gov.tw/>)，應試者亦可於上班時間以電話來電查詢，但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。

三、不另行寄發成績通知單。

## 捌、報到：

一、報到日期：正取人員應於甄選日翌日上班日 09：00~10：00 辦理報到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棄權，改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二、報到地點：本園辦公室（嘉義市東區公明路 37-1 號）

三、報到方式：

(一)正取人員應攜帶身分證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）親自報到或提具委託書（如附件 2）委託他人報到參加，逾時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(二)經錄取報到者，不得拒絕學校(幼兒園)安排與職務相關工作及兼任職務。

(三)正取人員於起聘日 10 日內繳交供膳人員之健康檢查紀錄表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。

## 玖、附則：

- 一、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，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錄取人員，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、變造等情事，均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，已聘任者應予解聘。
- 三、備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，候用期限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五、錄取人員報到後，經學校(幼兒園)查知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之情事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已聘任者應予解聘。
- 六、錄取之代理廚工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聘(薪)聘期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，聘期結束聘約自動失效，需重新參與甄選。
- 七、如因應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導致本甄選各項目程、地點、須更改時，將公告於本園網站(<https://school.cy.edu.tw/nss/s/fukoo/index>)及本市教育處網站(<http://www.cy.edu.tw>或 <http://cyeb.cy.edu.tw/h/>)
- 八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本園修正後公告實施。

(附件 1)

嘉義市立復國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、2、3 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報名表

編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			【相片黏貼處】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	
身分證字號				
通訊地址	住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-mail：	電話	日：( ) 夜：( ) 行動：(必填正確)	
學歷	畢業學校 (請填全銜)	科、系、所	修業起訖年月	證書字號
			起： 年 月 訖： 年 月	免驗
			起： 年 月 訖： 年 月	免驗
經歷 (含現職)	服務單位 (請填全銜)	職稱	服務年資	離職原因
	現職		起： 年 月 日 訖： 年 月 日	免填
			起： 年 月 日 訖： 年 月 日	
			起： 年 月 日 訖： 年 月 日	
繳驗證件名稱	*各項證件請依序整理成冊(正本檢核後發還，影印本留存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(改制前為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)中餐烹調丙級(或以上)技術士證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健康檢查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性於 114 年 2 月 1 日前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須繳驗證明文件			
審查意見	初審核章		複審核章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		

(附件2)

# 委 託 書

本人\_\_\_\_\_因\_\_\_\_\_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貴園  
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\_\_\_\_\_1、2、3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  
甄選之

- 報名及證件審查
- 報到手續

特委託\_\_\_\_\_代為辦理相關手續。

(備註：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)

此致

嘉義市立復國幼兒園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(附件3)

## 嘉義市立復國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

### 第 1、2、3 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

#### 切 結 書

一、本人\_\_\_\_\_報考嘉義市立復國幼兒園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、2、3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，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二、本人如有虛偽陳述，或所附資料不實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。

特此切結

立切結人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